

建信财富通集合信托计划说明书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财富通集合信托计划说明书

第一部分 定义

在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中的词语或简称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合同或信托合同：指经公证的以在受托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公布的《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其附件，以及经公证的以在受托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受托人在网站公告上述文件即为提供原件。

1.2 本信托或信托计划：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 信托当事人：指受信托合同约定，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1.4 委托人：指认购/申购/受让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的投资者，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5 受托人：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依法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主体，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受托人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 受益人：指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7 信托本金：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后，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资金。

1.8 信托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的总和。

1.9 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所取得的财产及损益的总和。

1.10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享有受益权而获得的利益，即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取得的收益在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收、信托费用、信托报酬等相关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1.11 信托受益权：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在本信托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权利；本信托的信托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且无进一步的分割。本信托拟发行若干类别的信托受益权，每类信托受益权设定不同的开放周期，对应不同的预期收益率；其中 A 类信托受益权的开放周期为三个月；其余各类的开放周期及预期收益率由受托人在该类信托受益权首次申购前于其网站上公告并进行公证。本信托设立时仅发行 A 类信托受益权。

1.12 受益权份额或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衡量信托受益权或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本信托项下的各类信托受益权均以 1 元人民币信托本金认购/申购 1 个信托单位，1 个信托单位即 1 个受益权份额。

1.13 信托文件：指认购风险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及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的总称。

1.14 认购风险说明书：指《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

1.15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1.16 信托资金归集账户：指受托人开立的用于归集委托人交付的用于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1.17 信托财产保管账户/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的，用于存放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相关税收、信托费用、信托报酬和分配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

1.18 受益人大会：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受益人组成的议事机构。

1.19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成立之日。

1.20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终止之日。

1.21 封闭期：指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不予办理赎回的期间，本信托封闭期为一年，自本信托成立满一年之日起受托人办理赎回手续。

1.22 开放日：指针对各类信托受益权，受托人在该类信托受益权的首次申购公告中确定的信托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及每满该类信托受益权开放周期的该日的对应日，其中 A 类信托受益权的开放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三个月的信托计划成立日的对应日；若该月无上述对应日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

1.23 信托利益核算日：指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约定核算信托利益的基准日，就任何信托受益权而言，系指：（1）不区别信托受益权类别的各开放日；（2）信托计划终止日。

1.24 信托利益核算期：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为受益人核算当期信托利益的期间。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是指信托成立日（含）至首次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前一信托利益核算日（含）至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或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的期间。

1.25 信托利益支付日：指针对各类信托受益权，在其每个开放日后【5】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1.26 申购期：指针对各类信托受益权，委托人依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申购信托受益权的期间，系指开放日前 25 日至开放日（不含）的期间。本信托存续期间，如需变更申购期，以经过公证的受托人相关公告为准。

1.27 赎回申请期：指针对各类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可依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申请赎回信托受益权的期间，系指，关联于某类信托受益权的某一特定开放日（本开放日）的申请赎回信托受益权的期间为上一个申购期起始日至本开放日前 30 日的期间。本信托存续期间，如需变更赎回申请期，以经过公证的受托人相关公告为准。

1.28 信托年度：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十二个月为一个完整的信托年度。

1.29 签署：指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当事人在本信托项下信托合同的附件一、附件二等信托文件及相关协议、表格上签字或盖章的行为，具体指，信托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由其签字；信托当事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信托当事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1.30 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31 法律/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就本信托而言，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该类规范性文件。

1.32 元：指人民币元。

1.33 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任何一天。

第二部分 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本信托的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CCB TRUST CO.,LTD.）是经国务院特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为杜亚军，注册资本为15.2727亿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受托人的经营范围为：经银监会批准，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部分 信托计划推介

3.1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资金的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缩短推介期，并以在受托人网站（www.ccbtrust.com.cn）上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该等披露视为受托人履行了通知义务）。

本信托项下的各类信托受益权均以1元人民币信托本金认购/申购1个信托单位，1个信托单位即1个受益权份额。

3.2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负责本信托计划的推介工作，不为本信托计划垫付任何资金、不承担本信托计划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

第四部分 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

4.1 信托计划的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以期实现信托利益。

4.2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成立时的最低规模为人民币伍亿元,最高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信托的实际运行情况发行其他类别的信托受益权及对本信托项下各类别信托受益权进行增加发行(“增发”)。

4.3 信托计划的期限

信托计划的期限预计为 5 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出现下列情形的,本信托自动延期:

4.3.1 本信托计划可于预计届满日时自动顺延 5 年,但受托人有权于该日终止本信托;

4.3.2 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时;

4.3.3 其他导致本信托不能正常终止的情形。

4.4 信托计划的成立

4.4.1 信托计划在如下条件(“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由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1) 受托人募集的信托资金总额达到信托计划的最低募集规模;

(2)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届满。

4.4.2 在推介期内,如果信托计划项下所募集的信托资金总额达到信托计划的最低规模,则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可由受托人宣布提前届满、信托计划成立。

4.4.3 若推介期届满,本条所述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仍未获得全部满足,则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应于在推介期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信托本金并加计银行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4.4.4 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自到达信托资金归集账户之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的存款利息不计入信托财产,由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后第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返还给委托人。委托人在信托计划推介期间即信托计划正式成立前向受托人申请并获得受托人同意撤销信托计划认购手续并收回信托本金的,委托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受托人不向其支付此期间的利息。

4.4.5 受托人应当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将信托资金存入信托财产专户。

4.5 信托计划的加入、信托资金的交付

4.5.1 委托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应充分阅读全部信托文件,在签署本合同时,应确认已充分了解本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说明书的内容。委托人应认真填写需委托人填写的内容,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并签署本合同和认购风险说明书。

4.5.2 推介期内,委托人应于签署《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后(但不得晚于本信托推介期届满之日)将《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所约定金额的信托本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信托资金归集账户。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信托本金后,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加入信托计划。委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币种应为人民币。

4.5.3 委托人最低认购份数为【300】万份信托单位,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超过最低认购份数的部分应为10万份的整倍数。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调整委托人首次认购金额下限。

4.6 信托计划的开放与申购

4.6.1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可于每个申购期开始前在其网站公告该期可申购的信托受益权类别、申购期、申购募集信托资金规模、预期收益率等内容,其中,各类信托受益权的首次申购公告应进行公证;申购期内,募集信托资金达到预定规模后,受托人有权停止当期申购。

4.6.2 本信托项下委托人申购的最低申购份数为【300】万份信托单位,申购人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超过最低申购份数的部分应为10万份的整倍数。在不

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调整委托人申购金额下限。

4.6.3 申购人应在申购期内向受托人提交由本人签署的《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

4.6.4 申购人并应在申购期内将相应信托本金支付至信托资金归集账户。

4.6.5 受托人于开放日对申购进行确认，并于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寄出经其签署的《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

4.6.6 申购人向受托人交付信托本金后，经受托人确认，于开放日加入信托计划；信托本金自到达信托资金归集账户之日（含）至开放日（不含）的存款利息不计入信托财产，由受托人在申购人加入本信托后的第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返还给申购人；申购人在申购期内向受托人申请并得受托人同意撤销信托计划申购手续并收回信托本金的，申购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受托人不向其支付此期间的利息。

4.6.7 对不予确认的申请，受托人应于在开放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申购人已缴付的信托本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4.7 信托财产的管理

4.7.1 受托人为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设立专户，本信托项下的货币资金在信托财产专户中运作，不得挪作他用。

4.7.2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应当将其管理的本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7.3 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其他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务，不得与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相抵消。

4.7.4 受托人指派专门的信托项目经理处理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事务。

4.7.5 为了更好的实现信托的目的，受托人可将部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处理。

4.7.6 受托人应当履行亲自管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8 信托计划资产的运用和处分

4.8.1 受托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资产。

4.8.2 受托人按照如下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计划资产：

(1) 受托人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对信托财产进行动态管理。

(2) 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信贷类资产、信托计划受益权类资产、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其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等）以及其他类资产。本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随时调整本信托投资的资产配置比例。本信托资产配置符合国家相关宏观政策，涉及房地产行业的各项配置范围仅限于国家大力支持改善民生的安居工程、经济适用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综合开发和新农村建设信托计划项目。

4.9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4.9.1 在信托计划终止前，受益人可依照本信托合同的约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但受让人应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9.2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项下对应的受益人的权利全部转让给受让人。

4.9.3 受益人可以自行寻找信托受益权受让人，与受让人签订《受益权转让协议》，并亲自到受托人处办理受益权转让手续。未办理受益权转让手续的，受托人仍然向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履行相应义务；已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的，原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凭证被信托受益权受让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凭证所替代，受托人仅向信托受益权受让人分配信托利益，履行相应义务。

4.9.4 受益人可以在信托计划封闭期内委托受托人协助寻找信托受益权受让人，并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办理受益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受益人委托受托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应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全部转让。信托受益权委托转让的标的物于该类信托受益权开放日交付；受托人以该开放日为基点分别支付信托利益，该开放日前的信托利益向转让人支付；受益人提出转让申请的截止日为该开放日的 30 日前（不含）；受益人于上述申请截止日后至该开放日之间的 30 日中向受托人申请委托在该开放日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受托人不予受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是不可撤销的。

4.9.5 本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不收取任何费用。

4.10 信托受益权的赎回

4.10.1 本信托在封闭期内不办理赎回。

4.10.2 受益人赎回信托受益权的，应于赎回申请期内向受托人提出赎回申请；受益人的赎回申请是不可撤销的。受益人无权于上述赎回申请期以外的期间向受托人申请赎回信托受益权，受益人于上述赎回申请期以外的期间向受托人申请赎回信托受益权的，受托人不予受理。

4.10.3 受益人申请部分赎回的，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应为 10 万份的整倍数，并应保证剩余信托单位不少于 300 万份。受托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信托单位的数量限制。

4.10.4 受益人赎回信托受益权的，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期内向受托人提交由本人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赎回申请表》（见本合同附件二）。

4.10.5 受托人应于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赎回资金支付到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赎回资金 = 赎回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 × (1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天数 ÷ 365)。相应受益权份额于开放日注销；全额赎回信托受益权的，相应的信托受益权凭证自动作废；部分赎回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持有的剩余信托受益权份额以受托人登记及保管人账务记载的内容为准。

4.10.6 巨额赎回是指净赎回金额（全部赎回申请对应赎回资金金额扣除全部申购资金金额的余额）在某一开放日超过前一开放日信托财产总值的 15%。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取消赎回。

(1) 全额赎回：受托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赎回款项的，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取消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支付全部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全部赎回款项可能会对本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时，受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取消本次赎回。受托人决定取消赎回的，受托人应在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披露关于取消赎回的公告。在受托人决定取消赎回后，受益人的该次赎回申请自动作废，受益人可在下一赎回申请期重新提出赎回申请。

4.10.7 强制赎回：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资产配置情况在某一开放日进行强制赎回；强制赎回包括针对某类信托受益权的全部强制赎回或按比例部分强制赎回，以及针对全部信托受益权按比例强制赎回；强制赎回仅针对受益人赎回申请未涉及的信托受益权。赎回资金=赎回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1+预期年化收益率×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天数÷365)。受托人应当在强制赎回的开放日前就强制赎回的相关事项在受托人网站进行公告。

4.10.8 本信托的赎回不收取手续费。

4.11 信托费用

4.11.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因设立信托计划而产生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费等费用；
- (2) 信托计划成立及投资运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账户开户手续费、银行结算费、账户管理费、资金划付费、邮寄费等；
- (3) 保管人的保管费；
- (4) 监管银行的监管费；
- (5) 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等成本费用；
- (6)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费；
- (7) 信息披露费、公告费；

(8) 应付给各中介机构或其他为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的费用和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审计费、评估费等费用；

(9)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

(10)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11)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及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费用；

(12) 其它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4.11.2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以上费用实际发生时如信托财产专户资金不足，受托人可先行垫付，并在分配信托利益时从信托财产中优先扣除。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4.12 信托报酬

4.12.1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本信托项下信托报酬分为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

4.12.2 固定信托报酬

(1) 本信托的固定信托报酬的计收标准为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期信托资金总额的 %/年。

(2) 固定信托报酬=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信托资金总额× %×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天数÷365。

本计划其他相关服务机构（不含信托合同第 10.1.1 款列明的服务机构）的费用由固定信托报酬中支取，支付给本计划相关服务机构的费用按照受托人与本信托计划相关服务机构所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由保管人直接支付给本信托计划相关服务机构。

4.12.3 浮动信托报酬

信托利益核算时，信托财产在支付税收及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费用、固定信托报酬，超出受益人预期收益、信托资金的部分，全部作为浮动信托报酬归受托人所有。

4.12.4 信托报酬的支付日

受托人于每个核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收取信托报酬。

4.13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4.13.1 信托利益的核算

(1)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利益归属于受益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核算受益人应获得的信托利益。

(2) 为进行信托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收益分配之目的，信托计划以核算期为单位核算周期进行核算。

(3) 信托利益核算时，信托报酬按核算期进行核算，其余信托费用及税收在发生时记入当期费用。

4.13.2 受益人信托收益的计算

(1) 信托计划项下每类信托受益权对应不同的预期收益率，受托人将于每类信托受益权认购/首次申购期开始前以经公证的在其网站公告的方式公布该类受益权对应的预期收益率。

(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若依据信托计划运行等因素调整某类或者几类信托受益权的预期收益率，应于每个申购期开始前以经公证的在其网站公告的方式公布预期收益率调整方案，调整方案于该申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开放日生效，无溯及力。受托人调整预期收益率可能会对信托受益权的后续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 对于经核算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由各类别的信托受益权同比例承担。

(4) 受益人每一信托利益核算期获得的信托收益=该信托利益核算期内的信托本金×该信托利益核算期对应的信托计划预期收益率×该信托利益核算期天数÷365。

4.13.3 受益人信托收益的分配

(1) 受托人仅以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2) 受托人于信托利益支付日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并将信托收益划付至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4.14 信托计划的终止

4.14.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托计划终止：

- (1)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
- (2) 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 (3) 全体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或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4)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5) 信托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6)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7) 本信托被解除或撤销；
- (8)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信托计划无法继续运作；
- (9) 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违约、重大情势变更或出现重大风险的情形，受托人为保障信托财产安全、维护受益人利益需要终止；
- (10) 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定事由。

4.14.2 信托计划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

4.15 信托计划的清算

4.15.1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4.15.2 受托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立本信托计划清算小组具体负责本信托计划的清算事宜；信托清算小组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编制清算报告。信托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15.3 受托人在本信托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并由受托人选择公司网站公告、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送达受益人。本信托的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4.15.4 受托人在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4.16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本信托终止后，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按如下顺序分配：

- (1) 当期以及累计应付但未付的信托费用和税收等；
- (2) 当期以及累计应付但未付的固定信托报酬；
- (3) 当期或累计应付但未付的信托受益权收益；
- (4) 全体受益人的信托本金；
- (5) 若有剩余，作为浮动信托报酬归受托人所有。

4.17 受益人大会

4.17.1 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4.17.2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文件未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延长信托计划期限（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3) 更换受托人；
- (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5) 信托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4.17.3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4.17.4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4.17.5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每一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17.6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4.17.7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4.18 信息披露

4.18.1 定期披露

(1)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2) 受托人应于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受托人网站披露受益人信托收益的分配情况。

(3) 受托人应每季度结束后编制该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向受益人披露。

4.18.2 临时披露

本信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3)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4) 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因法律法规修改等严重影响信托事务运行的其他事项。

信托文件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放在受托人处或放置于受托人的网站，受益人可以在合理时间内免费查阅。

4.18.3 信息披露方式

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以下列形式之一向全体受益人披露，受益人有义务登录受托人网站并查阅受托人公告与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 (1) 在受托人网站 (www.ccbtrust.com.cn) 上公告；
- (2) 在受托人的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3) 电子邮件；

- (4) 电话或手机短信；
- (5) 受托人直接寄送信函。

4.18.4 其他信息的披露

其它与本信托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披露。

4.19 违约责任

4.19.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19.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或信托财产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委托人未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认购/申购资金；
- (2) 因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受托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 委托人在信托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4.19.3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受托人应赔偿受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因受托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信托合同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 受托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信托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4.20 争议解决

4.20.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就有关争议向本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0.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五部分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本信托计划由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概要如下：建信信托具有受托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格，本信托计划的实质条件符合《信托法》及《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包含了《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要求必备文件和内容，关于信托计划推介、信托财产保管，信托计划运营及风险管理、信托计划变更/终止和清算、信息披露、受益人大会等事项的安排符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法律意见书全文作为备查资料存放于受托人处，委托人可调阅。

第六部分 风险警示内容

6.1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资金运用无风险。

6.2 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具体管理、运用风险如下：

6.2.1 信用风险。本信托所投资的资产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收回投资本金以及投资收益的风险，从而对信托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6.2.2 市场风险。在本信托存续期内，市场的波动可能会对本信托所投资的资产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信托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6.2.3 利率变动风险。在本信托存续期内，利率变动可能会对本信托所投资的资产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信托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6.2.4 流动性风险。由于所投资资产流动性不足以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本信托所投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导致本信托项下现金资产不能满足本信托的费用支付、赎回、利益分配、清算要求的风险。

6.2.5 受托人将根据信托计划的运作及利率变动、市场等因素调整预期收益率，可能会对受益人/委托人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6.2.6 受益权委托转让不成功的风险。本信托受益权可以委托受托人代为寻找受让人，并代为办理受益权转让手续，以实现信托受益权转让。因而存在受托人虽竭尽全力但未能寻找到受让人，导致受益人转让失败的风险。

6.2.7 操作风险。在本信托实际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操作失误、计算失误、协作失误等风险，导致本信托计划运作出现风险。

6.2.8 其他风险。可能会影响本信托运作以及投资收益水平的其他风险。

6.2.9 尽管受托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收益率依然可能为零，同时投资者可能丧失全部本金。

6.2.10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保管信托财产专用账户及账户内的资金，如果保管人怠于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保管义务，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6.2.11 受托人委托的代理资金收付银行，仅负责本信托的资金收付工作，不为本信托垫付任何资金、不承担本信托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

第七部分 信托经理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窦波 谢晶

窦波，现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创新发展部信托经理，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硕士，在信托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投资银行业务、信贷业务、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实践经验。

谢晶，现任职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创新发展部，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金融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在信托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信贷业务、证券投资信贷业务方面有一定的知识和实践经验。